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3CNIC026473-35

项目名称：西藏那曲向阳湖地区钻探工程

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3月

## 目录

目录.....	2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7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33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50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50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51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封面格式及编写.....	52
★一、投标函.....	54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56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56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57
★二、开标一览表.....	58
★三、分项价格表.....	59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60
★五、投标保证金.....	61
六、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63
★附件 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3
★附件 6-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如投标人为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64
★附件 6-2-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64
★附件 6-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或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64
★附件 6-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5
★附件 6-3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66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根据自身情况填写和提供）.....	67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文件.....	69
九、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69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封面格式及编写.....	70
技术部分.....	72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73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73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西藏那曲向阳湖地区钻探工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3月29日14时00分整（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3CNIC026473-35

项目名称：西藏那曲向阳湖地区钻探工程

预算金额：项目总预算人民币942.64万元，超过预算的的投标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最高限价：人民币942.64万元

采购需求：

“西藏那曲向阳湖地区钻探工程”委托业务是三级项目“QT 战略性矿产调查评价”向外委托的钻探工作部分，工作区位于西藏自治区那曲县向阳湖地区。工作目的是在1:5万油气地质调查、二维地震勘查工作基础上，优选有利勘探目标，部署钻井2口，用钻探手段，对优选有利区进行验证，力争获得油气发现，建立深部石油地质参数和地球物理参数，以期取得找矿突破。

“西藏那曲向阳湖地区钻探工程”目标任务如下：完成机械岩芯钻探800米和2000米共计2口钻井，全孔取芯，全孔取样编录和岩芯保管工作；按照中国地质调查局相关规定提交相应报告、图件、实物资料等并完成归档工作。创新岩芯钻探工作部署技术思路，以常规油气为主攻矿种，兼顾其他非常规油气资源。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2023年4月~2023年12月期间完成全部工作任务。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服务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预算	完成时间
西藏那曲向阳湖地区钻探工程	<p>(1) 机械岩芯钻探 800 米和 2000 米，技术指标：完成进尺，分别为 0~800 米和 0~2000 米，岩石级别五级、地区调整系数 2.0，全井取芯，取芯率大于 85%，井斜控制在相关标准范围内，终孔不低于孔径 95mm。</p> <p>(2) 按照《地质岩芯钻探规程》（DZ/T0227-2010）要求做好孔深校正、测斜、规范标记岩心、原始报表、交接班记录、简易水文观测、封孔等工作。</p> <p>(3) 按照《地质岩芯钻探规程》（DZ/T0227-2010）要求，制作岩芯箱，并保证其符合要求且结实，岩矿芯的装箱、编号、摆放要符合规程要求，不得随意拉长或颠倒顺序，每个钻孔结束后，负责将岩矿芯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按钻进顺序整齐摆放。</p> <p>(4) 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处理、协调好与当地村民和政府的关系；防止污染事故发生，确保施工场地清洁，并保证机走场地清。</p> <p>(5) 除组织钻探设备、施工人员入场、出场工作外，还要组织钻探施工前的环评手续、设备进入场的道路铺设、钻机机台平整、土地占用、青苗补偿等工作，协助完成岩芯劈芯采样工作。</p>	人民币 942.64 万	2023 年 4 月~2023 年 12 月期间完成全部工作任务。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标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注：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加分）。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环保产品的，对节能环保产品在评审时给予适当加分。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3月7日至2022年3月13日，每天上午 9:00-11:30，下午 1:00-4: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本项目不进行现场出售标书，仅通过**公对公账户转账**进行网上购买（不接受个人汇款）。

方式：按代理机构汇款信息汇款，汇款单上应注明汇款用途、所购招标编号，然后将购买招标文件须递交的文件、具有银行章的汇款单复印件发至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招标代理机构收到邮件后，审核文件和到账情况均符合要求后将尽快以邮件方式将招标文件发送给购买单位。

报名邮箱：[wangjizhong@cnic.gt.cn](mailto:wangjizhong@cnic.gt.cn)

购买招标文件须递交以下文件各 1 份（格式附后），未递交的投标人将不予查阅和出售招标文件：

- 1) 标书出售记录（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PDF 版）；
- 2) 标书出售记录（WORD 可编辑版）。

售价：600 元/本，招标文件售后不退。只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才有资格参与投标。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接受投标文件时间：2023 年 3 月 29 日 13:30 至 14:00（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3 年 3 月 29 日 14:00 整（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9 号理工科技大厦 20 层 2025 会议室。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注意事项：

1) 仅投标人授权代表1人可进入大厦参与投标和开标活动，请授权代表携带身份证件和佩戴口罩进入大厦。

2) 请投标人代表至少提前半个小时到达投标地点，以便有充足的时间进行各项登记手续。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地质科学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26号

联系人：郑老师

电话：010-68999614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通用时代中心1区1号楼B座1517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10-8116616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季老师

电话：13260010023

##### 4. 代理机构汇款信息

户名：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阜外支行

账号：110060239012015297042

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3月6日

## 标书出售记录

项目名称：西藏那曲向阳湖地区钻探工程

项目编号：23CNIC026473-35

项目经办人：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来款金额	来款金额：600 元                      注：600 元/本
来款情况	转账汇款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购买日期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编列内容填写或选择。本表如与《投标人须知正文》有矛盾，应以本表内容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西藏那曲向阳湖地区钻探工程
	采购预算	项目总预算人民币 942.64 万元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金额：人民币 942.64 万元
	核心产品	无
	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2	采购人	名称：中国地质科学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26 号 联系人：郑老师 电话：010-68999614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1 区 1 号楼 B 座 1517 电话：010-81166165 联系人：王先生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项目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_____。 1. 时间：_____。 2. 地点：_____。 3. 其他：_____。
6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要求提供：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样品检测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3.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7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接受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接受：分包要求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为： _____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期）内的产品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
10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不适用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不适用
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10%，微型企业扣除10%。 ②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4%。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_____。
	支持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6%。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其他优惠）：_____。
12	其他法律法规强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	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评标方法及标准中商务部分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14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如果有澄清或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3 年 3 月 29 日 14 时 00 分整(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9 号理工科技大厦 20 层 2025 会议室
16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3 年 3 月 29 日 14 时 00 分整(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9 号理工科技大厦 20 层 2025 会议室
17	其他唱标内容	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14 万元，提交方式为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本票、电汇（公对公，不接受个人汇款）、投标担保函。 收款人户名：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阜外支行 银行账号：110060239012015297042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及用途（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180 日(日历日)
20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5 份， 注：投标文件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分别制作和装订，技术部分制作要求：1、白色封面（不得有花纹、暗纹） 2、双面打印 3、胶装 4、封面和格式字体参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组成中的技术标书编写要求进行制作。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文件必须单独装订成册，副本中不得显示投标人名称等相关信息； 单独密封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含保证金退还申请）1 份（用于唱标，此密封内容应当与投标文件中该项内容保持一致）； 电子文件 1 份(包括一份全套投标文件可编辑的 word 文档和一份全套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后扫描的 pdf 文档，文件名中应包含项目编号和投标人名称，需以 U 盘形式单独密封递交，密封要求同投标文件)。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注：以上文件的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19、20 条规定，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文件，递交时会拒收。
2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_____ (项目名称)</p> <p>项目编号：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文件正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文件副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含保证金退还申请）</p> <p><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文件</p> <p>在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其他_____</p>
22	信用查询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或之前 7 日内。</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查询信用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p>
23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p>1. 最低评标价法：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p>2. 综合评分法：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有效投标报价较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p>
24	定标原则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2.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从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确定有效投标报价最低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25	交货和提供服务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的时间、地点、方式、项目服务期限	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方式： 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项目服务期限： ①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26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详见合同样本。
27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缴纳形式。中标人在签订中标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应向采购方提交合同总金额5%的保证金。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机构将参照原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价标准（服务类）的90%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时间为向中标人发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中标服务费不能从投标保证金中扣除），请投标人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成交金额：100万以下：费率1.5%，100万—500万：费率0.8%，500万—1000万：费率0.45%，1000万—5000万：费率0.25%。
29	投标报价	投标人提供的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服务费用（含所有税费）。 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 <b>中标服务费</b> 。 <b>投标人超过本项目预算的报价将导致投标被拒绝。</b>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942.64万元 投标货币：人民币
30	其他规定	任何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按投标邀请书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澄清要求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澄清要求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提示：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企业扶持政策。 2.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1	所属行业	工业
32	备注:	本项目为国家财政预算投资项目,如因国家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预算调整或取消,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对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作出任何补偿,请供应商注意风险。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1.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考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

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政策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1.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2.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三、投标文件

####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3.5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4.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1）投标函（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开标一览表

★（3）分项价格表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投标保证金

★（6）供应商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7）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9）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14.1.2 技术部分

（1）技术方案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投标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3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15.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4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公对公，不接受个人汇款）、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6.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8.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左侧胶装**）。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

和增删，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9.2 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9.4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将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含保证金退还申请）另行封装1份在同一密封套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字样，投标时单独提交。

####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18、19、20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按本章21.1款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1.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

### 四、开标和评标

#### 22. 开标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2.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3. 资格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人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失信情况查询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24.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 25.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26. 评标程序

### ★26.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 26.2 核价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6.3 投标文件澄清

26.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6.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26.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6.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26.5 比较与评价

26.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6.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6.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3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28. 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9. 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30. 禁止行为

30.1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 31. 中标信息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1.2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招标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 32. 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3.3 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34. 签订合同

34.1 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4.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履约方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六、其他规定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询问、质疑、投诉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36.4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6.5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7. 其他规定。

37.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未尽事宜

38.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9. 文件解释权

39.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分计算方法如下：

#### 一、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投标报价以及各项商务、技术和服务因素对投标人和投标工程和服务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因素：

- A、 投标方案的合理性；
- B、 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偏离；
- C、 投标人对★项目和付款条件的非实质响应,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D、 对投标保证金的非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E、 完成时间超过采购人可接受的时间范围的投标将视为非实质响应投标；
- F、 对投标有效期的承诺不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将视为非实质响应投标；
- G、 投标人提供的其它内容和条件。

#### 二、评标方法

评标采取综合比较和分项打分相结合的评标办法，将投标人经验、设备配备、人员配备、实施方案、价格等各项因素作为评价的基础，综合评选出最佳投标方案；对所有实质上响应投标进行综合打分、排序，按最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将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次高的投标人将被推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如果二个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相同时，取投标价格低者。综合评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取技术得分高者。

评分因素	分值分配
商务部分	30
技术部分	55
价格部分	15

## 三、评分细则

## (一) 商务部分 (30 分)

评审因素	评标指标	评审要点	满分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 30%	施工业绩 (7分)	近五年(2018年-至今)是否承担过高原地区常规和非常规油气地质调查井钻孔地质岩芯钻(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验收意见书等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	7	QT 实施过深度大于 1000 米钻井每口 3.5 分, 最多 7 分; QT 周缘实施过深度大于 1000 米钻井每口得 2 分, 最多 4 分; QT 实施过取样钻井(小于 1000 米)每口得 2 分, 最多 4 分; 未承担过相应条件地质钻孔施工不得分。
	人员条件 (3分)	(1) 项目钻机机长和技术负责需具有石油地质调查井钻探项目经验且具有地质类或探矿工程的高级职称, 承担过高原地区矿产地质勘查或矿产远景评价类项目; (2) 钻机机长具有高原钻探经验, 机长任职 2 年以上且有 3 口钻井以上钻探经历; (3) 钻探技术负责具有地质矿产工程师职称且 1 个 QT 及周缘钻探项目技术负责经历。(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复印件, 相关人员之前负责项目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应至少包括合同合同或成果报告或实施方案首页、内容页、双方盖章页且合同中须体现相关人员姓名等身份证明内容或材料, 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	3	每满足一项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
	设备配置 (10分)	钻机型号是否能完成 2000 米进尺, 相关配套设备是否齐备, 设备折旧能	10	1、采用自有顶驱钻机且平均使用年限小于 4 年(含)得 10 分, 小于 6 年(含)得 9 分, 小于 10 年(含)得 8 分。

评审因素	评标指标	评审要点	满分分值	评分标准
		否在 10 年使用期内（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文件，包括设备详细列表和设备的图片以及购置发票复印件，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		2、采用自有 XY-9DB 及以上钻机且平均使用年限小于 4 年(含)得 7 分，小于 6 年(含)得 6 分，小于 10 年(含)得 4 分。 3、采用自有 XY-8 及以上钻机且平均使用年限小于 4 年(含)得 6 分，小于 6 年(含)得 4 分，小于 10 年(含)得 3 分。 以上条件均不满足不得分。
	保障措施 (10 分)	质量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材料是否齐全，质量管理措施是否具体可行	3	完全符合要求，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可行，得 3 分。 质量目标较明确，质量保证措施较具体，得 2 分。 仅有质量目标或质量保证措施得 1 分。 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皆无，不得分。
		安全生产制度、安全生产体系是否健全，安全措施是否具体可行	3	完全符合要求，安全目标明确，安全措施具体可行，得 3 分。 基本符合要求，安全目标较明确，安全措施基本可行，得 2 分。 无安全目标，但安全措施基本可行，得 1 分。 无安全措施不得分。
		保密制度是否健全，保密措施是否具体可行	2	完全符合要求，保密措施具体可行，得 2 分。 基本符合要求，保密措施基本可行，得 1 分。 存在明显缺项不得分。
		环保、文明施工措施是否具体、可行	2	泥浆及排污、场地清理等措施齐全，得 2 分。 存在明显缺项不得分。

**(二) 技术部分 (55 分)**

评审因素	评标指标	评审要点	满分分值	评分标准
技术 55%	工作区熟悉程度 (10 分)	对区域地质背景和水文地质条件，工作区自然地理特征等基础条件描述	5	熟悉区域地质背景、地质条件；资料分析透彻，精准提出前人施工中存在的具体问题，得 5 分。

评审因素	评标指标	评审要点	满分分值	评分标准
		是否清晰、全面；现有资料分析是否透彻全面，问题梳理是否准确到位		收集区域地质背景、地质条件资料较齐全，资料分析基本到位，能够提出前人施工中存在的具体问题，得3分。 不熟悉区域地质背景和水文地质条件，资料分析不到位，不得分。
		野外踏勘报告内容是否完整（应包括踏勘计划、踏勘内容、踏勘结果，初步拟定野外施工方案）	5	报告内容完整、详细，得5分。 报告内容基本完整，得3分。 存在明显缺项不得分。
	钻探施工方案（20分）	施工方案是否详细、可行	20	投标人提供具体钻探施工方案，方案中涉及孔深、孔身结构、岩石级别、地区调整系数、钻孔开孔角等参数，并提供孔深校正、测斜、规范标记岩心、原始报表、交接班记录、简易水文观测、封孔等工作方案和制作岩心箱工作方案。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可行、具备可实施条件，得20分。 投标人提供具体钻探施工方案，方案中涉及孔深、孔身结构、岩石级别、地区调整系数、钻孔开孔角等参数，并提供孔深校正、测斜、规范标记岩心、原始报表、交接班记录、简易水文观测、封孔等工作方案和制作岩心箱工作方案。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基本具备可实施条件，得13分。 方案一般，规范要求缺失不多于2项，得6分。 方案较差，规范要求缺失2项以上，不得分。
	取芯质量（4分）	对岩芯采取措施和要求是否具体、详细，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岩芯采取质量优于或达到要求，得4分。 岩芯采取质量基本可以达到要求，得2分。 岩芯采取质量欠佳，得1分。 岩芯采取无法达到要求不得分。
	孔斜（3分）	孔斜率指标是否明确，预防孔斜措施是否完善，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孔斜指标优于或达到要求得3分。 可能达不到要求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评审因素	评标指标	评审要点	满分分值	评分标准
	孔深 (3分)	孔深测量方案是否具体,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按要求进行孔深校正, 方案具体, 得3分。 无进行孔深校正的具体方案不得分。
	简易水文观测 (3分)	简易水文地质观测项目是否齐全、方案是否具体,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按要求进行简易水文地质观测项目齐全, 得3分。 按要求进行简易水文地质观测项目仅缺失1项, 得2分。 按要求进行简易水文地质观测项目缺失2项, 得1分。 按要求进行简易水文地质观测项目缺失3项及以上, 不得分。
	封孔 (3分)	封孔方案是否合理,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按要求进行封孔, 方案具体, 得3分。 未按要求进行封孔或方案不具体, 不得分。
	资料提交 (3分)	资料制度完备、可行, 符合要求	3	资料提交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得3分, 基本符合要求得1分,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野外钻探工期 (3分)	工作安排及工作阶段划分是否合理, 工作程序和各阶段工作是否清晰, 工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工作安排合理可行且野外钻探工期小于150天, 得3分。 工作安排基本合理可行或野外钻探工期大于150天, 得2分。 工作安排基本合理可行或野外钻探工期大于180天, 得1分。 野外钻探工期超过180天不得分。
	预期成果 (3分)	预期成果是否具体且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3分,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 有明显缺项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

### (三) 价格评分标准 (15分)

- (1) 评标基准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
- (2) 合格投标人的有效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 (3) 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合格投标人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是无效报价, 经评标委员会判定合格投标人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的, 将不计入基准价计算。
- (4)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的规定。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登记编号：

# 委托业务合同

中国地质科学院制定

## 目 录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第二条 委托业务周期
-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第四条 合同价款拨付和结算
- 第五条 变更
- 第六条 合同解除
- 第七条 双方的违约责任
- 第八条 结算
- 第九条 知识产权、保密
- 第十条 履约保证
-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
- 第十二条 委托业务负责人
- 第十三条 委托业务再次委托
- 第十四条 委托业务质量、经费检查和野外验收
- 第十五条 成果验收
- 第十六条 资料归档
- 第十七条 其他
-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

**委托方（全称）：** 中国地质科学院

**受托方（全称）：**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委托方通过选择一项。方式，确定受托方承担单击此处输入文字。委托业务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开展此项目工作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1 委托业务概况**

1.1.1 项目名称：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1.1.2 委托业务名称：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1.1.3 资金来源：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1.2 委托业务目标、任务：**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1.3 标准和规范**

委托业务的技术指标、质量要求执行国家或行业标准、中国地质调查局规范及委托方的要求，包括：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委托业务履行期间，上述标准发生变化的，原则上以最新标准为准。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规范：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1.4 主要工作量：**

受托方在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期限内，应完成下列主要工作量：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1.5 预期成果：**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第二条 委托业务周期**

**2.1 工作时间：** 自单击此处输入日期。至单击此处输入日期。。

### **2.2 各主要工作阶段时间：**

2.2.1 受托方提交设计审查申请时间不迟于：单击此处输入日期。。委托方在收到受托方提交的设计后 15 日内完成设计审查。

2.2.2 受托方提交野外验收申请时间（如果有）不迟于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2.2.3 受托方提交成果报告评审申请时间不迟于：单击此处输入日期。。

2.2.4 受托方提交资料归档地点：单击此处输入文字。，时间不迟于：单击此处输入日期。。

### **2.3 有关工作期限可以顺延情形**

2.3.1 合同签订后，委托方未及时支付第一笔项目经费，超过约定的工作起始月份3个月的，委托业务周期和各工作阶段时间，按支付延迟时间顺延；如果经费支付延迟对项目进展造成重大影响的，可另行协商委托业务周期和各工作阶段时间。

2.3.2 委托方对受托方提出的委托业务重大变更书面提议，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5日内未做答复视为同意变更。但明确答复不同意的，回复时间计入顺延时间。

2.3.3 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台风、水灾、地震等）造成停工，但不影响本合同继续履行的，且受托方能提供明确依据的，停工时间计入顺延时间。

2.3.4 委托业务负责人因意外不能履行职责的，造成委托业务工作中断的，受托方可向委托方申请延期履行，但应当按照委托方和本合同约定的要求更换具有同等业务资格、能力的委托业务负责人并在指定期限内完成委托业务。

2.3.5 合同当事人规定的其他情形：\_\_单击此处输入文字。\_\_。

###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国家和中国地质调查局关于地质调查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委托业务的论证评估、任务下达、设计编制与审查、实施与监督检查、野外验收、成果报告和经费使用情况总结报告评审与审核、资料和成果管理等各项工作的义务。

#### **3.1 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 及时支付委托业务经费。

3.1.2 负责监督检查受托方委托业务管理工作。

3.1.3 负责监督受托方工作质量和经费使用。

3.1.4 根据受托方工作成果及其申请，组织论证本委托业务是否续作或结束。

3.1.5 根据受托方申请，组织本委托业务的野外验收。

3.1.6 根据受托方申请，组织本委托业务的成果验收和绩效评价报告的验收。

3.1.7 自行选择委托在行业排名全国前200位或在本省（区、市）综合排名前10名的中介审计机构对委托业务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3.1.8 办理委托业务资料接收。

3.1.9 根据受托方申请，组织本委托业务的经费使用情况总结报告审查与验收。

3.1.10 根据受托方申请，及时按程序答复有关合同履行变更事项。

3.1.11 根据受托方申请，办理委托业务终止结算手续。

#### **3.2 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 受托方保证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资质、许可和授权、能力和条件，保证其实施本合同项下委托业务的合法性，专款专用，独立核算。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委托业务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委托、转包或分包。

3.2.2 按照合同标的约定，全面完成委托业务工作目标、足额各项工作手段的实物工作量。

3.2.3 负责本委托业务组织实施和条件保障，需为委托业务的顺利实施提供必要的仪器和设备。

3.2.4 负责本委托业务技术、质量及其经费管理；为履行本合同，必须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3.2.5 及时向委托方报送委托业务实施进展工作报告、技术、经费、统计报告和专报，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受托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业务有重大进展、重大变动，包括但不限于发现重要矿产地、重要异常地、\_\_单击此处输入文字。\_\_等，应及时向委托方报送专报。

3.2.6 负责编报委托业务设计方案、最终成果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

3.2.7 保证委托业务经费专项用于本委托业务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及委托方要求，严格执行项目预算，按照规定的费用开支范围和标准合理使用，不得截留、挪用或挤占；对委托业务单独核算，编制委托业务经费年度决算。

3.2.8 委托业务完成时应及时编制委托业务经费使用情况总结报告，并配合中介机构对委托业务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审计费用列入委托业务成本。

3.2.9 按本合同约定向委托方归档委托业务成果地质资料，并保管好委托业务原始资料、实物资料。

3.2.10 负责编报委托业务经费使用情况总结报告。

3.2.11 接受委托方组织（或委托的机构）的质量、经费检查，并为之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2.12 合同履行期间，应当遵守国家、中国地质调查局、委托方及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保证委托业务人员和设备安全，并为开展委托业务工作提供完善的劳动防护设施和保护用品，为野外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

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受托方承担。

#### **第四条 合同价款拨付和结算**

4.1 本委托业务资金来源于中央财政拨款。按照《财政部中央本级项目支出预管

理办法》，在委托业务工作周期内，根据财政实际批复预算、委托业务实施和年度考核情况，逐年安排年度工作经费。

4.2 选择一项。\_\_年委托业务经费\_\_单击此处输入文字。\_\_万元，在收到财政拨款后将按下列时间和方式支付：

(1) \_\_开工后\_\_，向受托方约定的账户，按照合同金额的\_50%\_支付人民币（大写）单击此处输入文字。\_\_万元（¥\_\_单击此处输入文字。\_\_万元）。

(2) 受托方在\_\_中期检查\_\_后并经委托方阶段性审核通过的，可向委托方提出拨付申请，委托方在收到受托方申请后 10 日内进行确认并向受托方约定的账户，按照合同金额的\_40%\_支付人民币（大写）\_\_单击此处输入文字。\_\_万元（¥\_\_单击此处输入文字。\_\_万元）。

(3) 受托方在\_\_竣工\_\_后并经委托方审核验收通过的，可向委托方提出拨付申请，委托方在收到受托方申请并确认后，10 日内向受托方约定的账户，支付合同剩余金额人民币（大写）\_\_单击此处输入文字。\_\_万元（¥\_\_单击此处输入文字。\_\_万元）。

(4) 受托方在完成资料归档后，如果受托方无 7.2 款违约情形，由委托方向受托方退还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4.3 委托业务经费一般不得变更。但出现本合同第五条变更条款，第六条终止和解除条款约定的情形，以及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条款且变更价款的除外。

4.4 因受托方未按照约定的时间节点及委托方的要求提供相关报告或成果的，委托方有权行使抗辩权，暂停拨付相关进度款，直至受托方严格按照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且通过委托方的阶段性验收或确认后，方可恢复拨付费用。

## 第五条 变更

5.1 除另有约定，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以下情形，应按本条约定以书面形式协商变更：

- (1) 因不可抗力影响，造成合同履行困难，但可以部分或延期履行。
- (2) 因国家计划或政策调整，需缩短项目周期。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因前期工作结果变更项目周期、调整主要工作或主要工作量。
- (5) 依据前期工作进展需变更设计。
- (6)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情形：\_\_单击此处输入文字。\_\_。

上述变更仅委托方可以变更合同，并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受托方不得单方面进行

任何变更。

5.2 除 5.1 (2) 规定的变更情形外, 合同当事人均可以提出变更, 提出变更一方, 应及时提出变更要求, 收到变更要求一方, 应在收到变更要求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在 5.1 (2) 规定的变更情形发生后, 委托方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并就后期事项提出明确处理意见。处理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变更的处理要求。

5.3 因变更引起委托业务周期变化的, 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主要工作阶段时间。但因当事人未按 5.2 款的约定时间做出答复的除外。

5.4 委托业务经费的增加和减少:

5.4.1 鉴于经费需要提前进行预算, 委托方提出变更, 但不得追加委托业务经费。

5.4.2 受托方提出变更, 如果减少了工作量及其经费, 在征得委托方认可后, 可按等额经费相应增加其他地质工作; 如无必要增加其他地质工作, 应减少委托业务经费。

## 第六条 合同解除

(一)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合同随之终止, 合同当事人不再追索对方违约责任, 委托业务进入结算程序:

(1)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由一方可书面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 获得另一方认可的。

(2) 根据前期工作结果评估, 合同已无履行必要, 或继续履行合同会给国家造成更大损失的, 合同当事人均可提出终止。

(3) 委托方因国家计划或主管部门重大政策调整, 缩短工作期限的。

(4)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情形: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二) 出现下列情况, 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追究受托方违约责任:

(1) 受托方将项目全部或主要工作任务擅自转让、转委托、转包或分包。

(2) 受托方资质丧失、降级以致不具备履行合同的资格。

(3) 受托方发生兼(合)并、分立、改制或其他重大事项。

(4) 受托方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工作进度或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且未能在限期内整改符合要求的。

(5) 受托方其他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情况。

## 第七条 双方的违约责任

## 7.1 委托方违约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委托方违约。受托方可向委托方发出通知，要求委托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委托方收到受托方通知后 15 日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受托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并追究委托方违约责任。委托方应承担因其违约给受托方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带来的损失。

(1) 因委托方原因未能按约定期限、或未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 委托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3) 委托方因委托业务资金未落实，造成受托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外协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国家计划或主管部门重大政策调整的除外。

(4) 本合同有关条款中已约定的违约责任及委托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给受托方造成损失的。

## 7.2 受托方违约

7.2.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受托方违约。委托方可向受托方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在指定的期限内仍不改正的，委托方可单独解除合同，并追究受托方违约责任。受托方应承担因其违约给委托方带来的损失，如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受托方应以自有资金赔偿。

(1) 受托方挤占、截留、挪用委托业务经费的。

(2) 受托方伪造资料，弄虚作假，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3) 受托方无故未完成工作计划（申请野外验收时间、申请成果报告评审时间、提交成果报告时间、归档资料时间）且超过 6 个月的。

(4) 受托方不提交委托业务成果报告或不归档委托业务资料的。

(5) 受托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委托、转让、转包或分包的。

(6) 因受托方原因导致工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7) 受托方拒绝、或未能在约定期限对缺陷进行返工或补做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经费、野外验收、成果报告、归档资料。

(8) 本合同有关条款中已约定的应告知而未告知委托方的约定。

(9) 受托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0) 本合同有关条款中已约定的违约责任及受托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合同解除后，如需继续完成委托业务，委托方有权另行选择第三人，并使用受托方已完成的工作及其成果。委托方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受托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受托方违约，造成解除合同的，委托方有权将受托方列入其管理负面名单，拒绝受托方在5年内承担或受托参加委托方委托业务工作。

7.2.2 受托方迟延提交设计审查、野外验收申请、成果报告评审申请、资料归档、以及迟延提交设计修改、返工导致延期等任一项的，每迟延一天，应按照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完成提交或者符合验收要求。

7.2.3 受托方已知其受托业务将涉及包括但不限于辅助或配套工程等多家施工或服务机构，因受托方工期延误不能按照原定时间节点完成约定工程进度且/或工程质量达不到阶段性评估合格要求，因此给委托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其他配套或辅助工程所涉第三方索赔的损失，由受托方承担。

7.2.4 受托方违约，除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委托方处理纠纷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 **7.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由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与本合同的相对方无关。

7.4 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调整，导致委托业务要求、费用拨付和管理发生变化的，应执行新规定，不视为委托方违约。

## **第八条 结算**

8.1 发生终止、解除合同情形后，合同当事人双方在30日内，就最终结算进行协商，协商成功后，签订书面结算书；如协商不成，按第17.2款处理。

### **8.2 受托方的经费补偿计算**

因第六条免责、第7.1款委托方违约，应计算受托方的经费补偿，受托方的经费补偿为履行合同义务发生的经委托方书面认可的支出，包括：组成撤销支出、完成工作量支出、后续事项处理支出。未经委托方书面认可的支出，不予补偿。

### **8.3 委托方已付经费保全**

一旦发生第7.1款，第7.2款情形，受托方应保全委托业务经费。在完成委托业务结算后，受托方应在30日内将委托业务结余经费按拨款原资金渠道返还给委托方。

## 第九条 知识产权、保密

### 9.1 知识产权

9.1.1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一切责任由该方自行承担,与另一方无关。因一方提供资料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而使本合同中另一方产生损失的,提供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判决、裁定、协商调解而产生的侵权赔偿,因此而产生的行政机关处罚、违约损失或罚款,以及委托人就处理上述事宜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用等)。

9.1.2 地质调查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归中国地质调查局或委托人所有。委托业务承担单位、成果报告提交单位和委托业务参加人员享有署名权。受托方应全力配合提交相关资料便于委托方办理知识产权的申请手续及存档。

9.1.3 委托业务实施形成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著、软件、数据库等,均须标注或明确“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调查项目资助”及项目编号。专著应提交中国地质图书馆,向社会提供利用。

9.1.4 依据《中国地质调查局办公室关于加强委托业务地质调查成果宣传审核把关的通知》(中地调办发(2016)46号)有关要求,委托业务成果发布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授权,受托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通过任何渠道对外发布委托业务的工作进展、取得成果及有关信息。

9.1.5 知识产权的交付与归属的有关约定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或被确认为无效而受影响,本协议提前终止、解除或被确认为无效的,受托方应当及时将相关成果交付,且不得对相关成果进行传播、发表或利用该等成果进行二次研发。

### 9.2 保密

9.2.1 合同当事人都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的规定,对属于国家秘密的事项、资料、文件负有不可推卸的保密责任。

9.2.2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受托方同意,委托方不得将受托方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9.2.3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将本合同、委托业务成果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9.3 本协议提前终止、解除或被确认为无效的,保密条款继续有效。

9.4 合同当事人其他约定: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保密期限为本合同有效期内及终

止后 10 年内，本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 第十条 履约保证

10.1 为保证受托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工作量、标准和规范、项目周期等条款履行合同，合同约定由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供履约保函或支付履约保证金。

#### 10.1.1 履约保函

委托业务合同生效后，中期拨付前，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供合同总额5%的履约保函（保函有效期24个月）。

#### 10.1.2 履约保证金

委托业务合同生效后，受托方应以非地质调查专项资金，按合同总额的5%支付履约保证金，计人民币（大写）\_\_单击此处输入文字。\_\_万元（¥\_\_单击此处输入文字。\_\_万元）。

10.2 履约保证用于受托方违约时，赔偿委托方的损失，且并不以此为限。

10.3 委托方不得以履约保证作为提高质量标准、缩短工作期限、加快工作进度、减免委托方的责任和义务的条件。

10.4 受托方在完成资料归档后，委托方返还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

工程类委托业务，应另约定质量保证金。

11.1 工程竣工后，委托方应从已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按工程结算总额的3%转为质量保证金，计人民币（大写）\_\_单击此处输入文字。\_\_万元（¥\_\_单击此处输入文字。\_\_万元）。

11.2 如此前提供的是履约保函，则在工程竣工后，由受托方另外提供按工程结算总额 3%的质量保证金，计人民币（大写）\_\_单击此处输入文字。\_\_万元（¥\_\_单击此处输入文字。\_\_万元）。委托方收到质量保证金后，将此前持有的按合同总额 5%收取的履约保函退回受托方。

11.3 委托方应于缺陷责任到期并收到受托方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且受托方已按合同约定归档资料，委托方将质量保证金返还给受托方。

### 第十二条 委托业务负责人

12.1 受托方指派并获委托方认可的委托业务负责人是：（姓名）\_\_单击此处输入文字\_\_。

12.1.1 身份证号\_\_单击此处输入文字\_\_。

12.1.2 职称等级\_\_选择一项\_\_，发证单位：\_\_单击此处输入文字\_\_。

12.1.3 受托方通讯地址及方式：

电子邮件：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2.1.4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委托业务负责人及联系人即经受托方授权，代表受托方负责履行合同。

12.2 合同执行过程中，受托方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委托业务负责人或联系人的，应书面提出申请，与委托方协商，协商一致并得到委托方书面同意方可变更。

### **第十三条 委托业务再次委托**

13.1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将本委托业务全部工作再次委托给第三人，或将本委托业务全部工作分解后再次委托给第三人。

13.2 受托方不具备样品加工、检测条件的，可以将样品加工、分析测试工作委托给第三人，但受托方已有相应资质的业务除外。受托人将样品加工、分析测试工作委托给第三人的，应对该第三人的工作成果承担连带责任。

13.3 受托方确定委托业务受托方时，应按照国家、中国地质调查局及委托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13.4 委托样品分析测试工作，受托人应具备相应的资质等级：自然资源部授予的岩矿测试（岩矿鉴定）甲级资质或通过计量认证（CMA）。

13.5 本条所称第三人，系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不包括自然人、个体工商户。

### **第十四条 委托业务质量、经费检查和野外验收**

#### **14.1 中期质量、经费检查及其费用分担**

14.1.1 委托方对受托方履行合同中的质量、经费进行检查。

14.1.2 技术标准和规范，按\_\_选择一项\_\_执行。

14.1.3 质量、经费检查由委托方组织，应在检查前7日通知受托方。

14.1.4 质量、经费检查中的组织人员、专家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住宿等与检查工作有关的费用，由委托方负责。

14.1.5 对质量、经费检查中发现需整改事项，由受托方进行整改，有关费用由受托方承担。

#### **14.2 野外验收及其费用（如果有）**

14.2.1 委托方按有关规定对受托方履行合同中的野外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现场核

实和验收，包括但不限于本委托业务野外工作量、野外工作质量。

14.2.2 技术标准和规范，按\_\_选择一项\_\_执行。

14.2.3 受托方按照本合同第 2.2.2 款规定的时间 15 日前，向委托方提出野外验收书面申请。

14.2.4 委托方在收到受托方野外验收书面申请 15 日内进行书面答复，确定验收时间，组织验收时间不得超过收到书面申请的 30 日。

14.2.5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验收地点、验收时间进行协商；受托方可以对验收组人员组成提出异议，委托方应给予明确答复。

14.2.6 受托方应提供野外验收所需的资料，为验收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并承担与野外验收有关的费用。

14.2.7 验收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委托方须向受托方发放验收意见书，野外验收未通过的除外。

14.2.8 委托方可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组织验收，但不能解除或减少委托方的相关责任和义务。

14.2.9 野外验收意见明确需要补充野外工作的，受托方应在收到野外验收意见后的 2 个月内完成野外补充工作，向委托方提交补充工作总结；因补做工作，不影响且不顺延本合同第二条有关工作期限和阶段性时间规定。

14.2.10 委托方在收到受托方有关补充工作资料的 15 个工作日内，应明确答复是否可以并转入最终成果报告编写。超过 15 个工作日未答复，受托方可自行处理。

14.2.11 受托方因未完成合同义务补充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受托方承担。

## **第十五条 成果验收**

15.1 委托方按有关规定对受托方履行合同中的最终成果进行验收，包括本委托业务的成果报告评审与审核，绩效评价报告和经费结算报告验收。

15.2 受托方按照中国地质调查项目管理制度要求编制本委托业务最终成果报告，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和经费结算报告。

15.3 受托方在完成本条第 15.2 款规定工作，应在本合同第 2.2 款规定期限前 7 日，向委托方提交验收申请。委托方应在收到成果验收申请的 15 日内，给受托方书面答复是否进行验收。

15.4 委托方向承办人答复可以进行验收后的 15 日内，应组织验收。

15.5 技术标准和规范，按\_\_选择一项\_\_执行。

15.6 委托方认为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向受托方说明原因，受托方应在弥补缺陷之后，再次提交验收申请。

15.7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验收地点、验收时间进行协商，受托方可以对影响公正的验收组组长人员提出异议。

15.8 受托方应为成果验收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并承担与成果验收有关的费用。

15.9 验收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必须向受托方发放验收意见书，验收未通过的除外。如超过 15 个工作日未答复，受托方可自行处理。

15.10 委托方可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组织验收，但不能免除或减少委托方的相关责任和义务。

15.11 受托方根据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30 日内完成成果修改，并提交纸质及电子版成果，送委托方审核。因修改报告，不影响且不顺延本合同第二条有关工作期限和阶段性时间规定。

15.12 委托方收到成果修改稿后，对照专家修改意见审核成果修改情况。对审核合格的成果，15 日内向受托方发送审核意见书。对审核不合格的成果，通知受托方重新修改，并于 30 日内重新提交审核。

15.13 按本合同第六条终止的，对已经完成部分工作任务可以形成成果报告的，可编写报告或总结，执行本条之约定。

## **第十六条 资料归档**

16.1 受托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期限，向委托方归档全部项目资料。

16.2 标准和规范按中国地质调查局项目管理制度及委托方有关要求执行。

16.3 归档资料经委托方审查不合格的，应在委托方规定的期限内补充和整理相关资料，重新归档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受托方承担。

## **第十七条 其他**

17.1 合同附件

17.1.1 除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书
- (2) 合同补充协议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

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7.1.2 下列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以最新签署的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 委托业务设计（或实施方案）及评审和审批意见书
- (2) 续作委托业务考核意见
- (3) 委托业务工作任务、预算调整申请及批复意见
- (4) 野外验收意见书
- (5) 报告评审意见书
- (6) 资料归档证明
- (7) 其他变更及其应答材料

17.2 如本合同条款或履行合同中存在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协商达成一致，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如果合同当事人未就争议达成协议，当事人一方可选择下列任一方式 ( )：

- (1) 向\_\_选择一项。\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_\_选择一项。\_\_法院提起诉讼。

由败诉方承担但不限于仲裁\诉讼费用、鉴定费及胜诉方律师费等费用。

17.3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7.4 本合同中所称包括但不限于“通知”、“确认”字样材料，均以纸质并经合同当事人一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文件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信函、传真。

### 17.5 特别约定

17.5.1 受托方已知悉委托方地质调查项目合同管理相关规定和要求。如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终止的约定和处理，不符合国家和委托方项目和资金管理要求的，该等约定和处理无效，双方应执行国家和委托方项目资金管理要求，不视为委托方违约。

17.5.2 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调整，导致委托业务要求、费用拨付和管理发生变化的，应执行新规定，不视为委托方违约。

17.5.3 廉洁条款：

(1) 严禁委托方人员以任何方式明、暗示受托方请吃、请喝、收受受托方礼金、礼品或接受受托方提供的其他私人便利或利益。

(2) 严禁受托方以任何方式向委托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或进行非正常商务

宴请。

(3) 如果出现受托方在履约过程进行私下请吃、向委托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等一切非正常活动，一经查实，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因解除相关本合同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由受托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受托方如有违约，仍须承担违约责任。受托方的上述行为严重的，委托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如果受托方事后主动积极向委托方陈述事实，或受托方有证据显示以上行为为委托方人员施压的不得已行为，则受托方仍保留与上述行为相关的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受托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委托方全部验收合格，按规定归档完地质资料，办理完委托业务结算手续，双方责任与义务履行完毕，合同终止。

## 项目合同签字（盖章）表

委托人 (委托方)	单位名称	中国地质科学院	技术合同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单位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26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单位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 (受托方)	单位名称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技术合同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单位通讯地址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邮政编码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单位电话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传真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开户银行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账号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格式附后）
- ★附件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 ★附件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 ★附件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
-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 ★三、分项价格表（格式附后）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6-1）
  -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附件6-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附件6-2-2 投标人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附件6-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 附件6-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三）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填列）
    - 附件6-3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附件7-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 附件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
-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
-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一、技术方案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封面格式及编写

**（黑色宋体小二，加粗，靠右对齐）正本/副本**

**中国地质科学院  
西藏那曲向阳湖地区钻探工程**

**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招标编号：        ）**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招标编号：        ）：**

**黑色宋体小一，加粗，居中，单倍行距）**

**投 标 人：（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黑色宋体三号，加粗，靠左对齐，单倍行距）**

**年    月    日**

**（宋体三号，居中，加粗，日期为阿拉伯数字）**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编写**

（文字格式：标题为宋体加粗小三号字；正文用宋体四号字，固定值 25 磅行距；表格用宋体五号字。）

## ★一、投标函

###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  
\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

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180日起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投标保证金）   份。

5.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10.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3.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附件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1-3: 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提供）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p>
---------------------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一）（适用于法人单位投标）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授权  
 \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投标人代表，就\_\_\_\_\_（项  
 目名称）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180天\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p>
---------------------

<p>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p>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另页附身份证明复印件的请在复印件上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必须选用下表对项目进行单独报价，未按照本条要求提供报价表，则导致投标被拒绝）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 称	投 标 报 价	完 工 时 间	备 注
1	服务费（含所有工作和服务项目）			
2	中标服务费			
3	其它			
4	投标总价			

说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应是投标项目和服务及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的报价。如上述分项未单独报价或各单项的实际发生额超出分项报价，则视为含在投标总价中。

所有工作及服务的投标总价大写金额：\_\_\_\_\_

特别说明事项：\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三、分项价格表

如果此表中所列内容与投标人在技术文件中提供的内容不一致，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单项价格 (人民币元)	总报价 (人民币元)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小写金额）：				

注：投标总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各种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投标保证金

说明：可提供支票、汇票、本票等付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

###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适用银行转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月\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 保证金退还申请（适用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递交保证金  
¥\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年\_\_月\_\_日以\_\_\_\_\_方式划入你方  
账户。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  
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供应商（公章）：

地址：

项目联系人：

电话（手机）：

## 六、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 ★附件 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6-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如投标人为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6-2-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1、提供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投标文件正本中应为银行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15日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2、提供2022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1个月（**费用所属时间**）的依法缴纳税收（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或相关证明（清晰的、可辨识缴费月份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1）投标人税收零申报或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2）投标人委托第三方专业单位代缴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双方签署的有效期内的委托协议、第三方单位出具的代缴证明及第三方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后的凭据，缺一则视为不响应。3）如缴费凭证未具体显示缴费名称，应同时提供具体显示相关缴费名称的证明文件（例如相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申报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6-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或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

**★附件 6-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3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1、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本条证明材料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或之前 7 日内。**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

★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根据自身情况填写和提供）

### 附件7-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文件

评标方法及标准中商务部分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封面格式及编写

**（黑色宋体小二，加粗，靠右对齐）正本**

# 中国地质科学院

**西藏那曲向阳湖地区钻探工程**

**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

**（招标编号：            ）**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招标编号：            ）：黑色宋体小一，加粗，居中，单倍行距）**

**投标人名称：（填写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宋体三号，居中，加粗，日期为阿拉伯数字）**

**备注：技术部分正本封面须提供投标人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黑色宋体小二，加粗，靠右对齐) 副本

# 中国地质科学院

## 西藏那曲向阳湖地区钻探工程

### 投标文件

#### (技术部分)

(招标编号： )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招标编号： )：黑色宋体小一，加粗，居中，单倍行距)

年 月 日

(宋体三号，居中，加粗，日期为阿拉伯数字)

备注：技术部分副本封面及应答内容中均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可显示投标人身份的内容、图片及此直接相关的具体人员。

## 技术部分

（文字格式：一级标题为“一、”，二级标题为“（一）”，三级标题为“1、”，四级标题为“（1）”五级标题为“①”六级标题为“A、”。一、二级标题为宋体加粗小三号字；三级标题为宋体加粗四号字；其它皆用宋体四号字，正文用宋体四号字，固定值 25 磅行距；表格用宋体五号字。）

注：建议按照章节编写（技术文件内容中均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可显示投标人身份的内容、图片及此直接相关的具体人员）。

### 一、项目概况

### 二、研究区概况

#### （一）区域自然人文地理特征

#### （二）区域地质概况

#### （三）区域地球物理概况

#### （四）区域水文地质概况

### 三、主要工作内容、工作量和野外踏勘

#### （一）工作内容（含重点工作内容与难点）

#### （二）主要实物工作量

#### （三）野外踏勘重点与难点分析及对策

### 四、技术路线与实施方案

#### （一）目标任务

#### （二）技术路线

#### （三）实施方案

（有针对性对高原区钻探过程中遇到问题拟采用的对策）

### 五、工作部署

（一）工作部署（包括部署原则、依据，具体部署，尤其针对工作难点如钻井参数、突发事件、取芯、封孔等的具体部署）

（二）工程进度安排（安排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重点野外钻探工期天数等）

### 六、预期成果

### 七、绩效目标

### 八、组织实施及保证措施

(一) 质量保障措施

(二) 安全保障措施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委托业务名称：西藏那曲向阳湖地区钻探工程

工作周期：2023年4月~2023年12月。

经费来源：中央财政。

2023年控制经费：942.64万元。

所属三级级项目名称：QT 战略性矿产调查评价

三级项目承担单位：中国地质科学院

“西藏那曲向阳湖地区钻探工程”委托业务是三级项目“QT 战略性矿产调查评价”向外委托的钻探工作部分，工作区位于西藏自治区那曲县向阳湖地区。工作目的是在1:5万油气地质调查和二维地震勘查工作基础上，优选有利勘探目标，部署钻井2口，分别为QS5井（2000米）和QS6（800米）井用钻探手段，对优选有利区进行验证，力争获得油气发现，建立深部石油地质参数和地球物理参数。

受托方需按时完成以下工作任务：1) 按时保质完成钻探工作任务（包括施工方案、环评、征地、便道施工、机台平整、回填清理、泥浆环保处理等）；2) 配合测录井施工单位完成相应工作，并提供工作环境和生活保障；2) 协助完成采样、岩心劈分工作，并协助寄送到委托方指定的国内测试单位；4) 岩芯运输到指定存放处。

预期成果：1) 达到预期进尺，取芯率大于85%，终孔孔径不低于95mm；2) 揭示地层沉积系列，获取完整岩心实物资料，力争获得油气显示；3) 提供钻探施工全套完整施工班报，提交完井施工总结报告；3) 总结钻探施工经验，针对高原高寒地区油气地质调查并提出绿色环保施工技术方案、形成技术专利1~2项；4) 提交成果报告（纸质和电子版）。

#### 二、工作区基本条件

工区位于青藏高原是地球的第三极，俗有世界屋脊之称，它北起昆仑，南至喜马拉雅，西自喀拉昆仑，东抵横断山脉，四面环山，海拔平均在 4000m 以上，是地球上最年轻、最雄伟、最具魅力的雪域高原。

工区位于双湖县西北方向，直线距离约 146km，拉萨市至双湖县，全长为 650 公里，双湖县至加如保护站为 190 公里土路，加如保护站至孔位长度约 43 公里。地貌总体较平缓，岭谷相间。工区自然条件极其恶劣，年平均气温仅为 5℃，最高 12℃，最低-33℃，年降水量 127mm，年蒸发量 2427mm，具气压低、严重缺氧、寒冷干燥、风力强劲、紫外线辐射强、含氧量低、日温差大及天气变化频繁等特点，属典型的大陆型半干旱高原气候区。工区内水系较为发达，附近有大沙河、沙流河、希杂洛玛曲等河流，以及东部阿木错湖泊。工区的土壤以高山寒漠土、高山草甸土和高山草原土为主，植被类型以高寒草原和高山草甸为主。野生动物见有牦牛、羚羊、野驴、野鸭等在此繁衍生息，但近年来，由于生态环境的恶化，野生动物数量正在逐渐减少，植被衰退，沙漠化日趋严重。

由于自然条件恶劣，人类赖以生存和繁衍的最低物质基础和生活条件缺乏，因此被称为“生命禁区”，正是由于十分恶劣的自然条件和复杂的地质作用等原因，目前的工区油气地质工作程度还不高。

地质调查浅钻位于那曲向阳湖地区，行政区划隶属于西藏自治区那曲地区双湖县管辖，境内有保护区简易公路通行，道路稀少，雨季易出现道路冲毁和陷车等困难，通行不便。

### 三、工作区地质情况与测量目标

#### （一）工作区地质背景

QT 经历了晚古生代裂谷-被动边缘盆地形成演化阶段、三叠纪前陆盆地形成演化阶段、晚三叠世末-侏罗纪-早白垩世被动陆缘裂谷盆地形成演化阶段、中晚白垩世-第四纪陆相盆地形成演化阶段；并在此基础上划分了 4 个主要的构造层，由上向下分别为：新生代-晚白垩世构造层；早白垩世-上三叠统构造层；三叠系-中下三叠统构造层；古生界构造层。

工区属早白垩世-上三叠统构造层及新生代-晚白垩世构造层，经历过燕山及喜山两期构造运动，造成研究区内侏罗系、古近系、第四系之间的角度不整合接触关系，构成了研究区基本地层构造格局。

QT 大地电磁、航磁、重力等物探勘查结果表明，盆地内部存在四个差异较大的特征区域：北羌塘拗陷区、南羌塘拗陷区、西部隆起区和东部隆起带（王宜昌等，2000；杨辉等，2002），根据羌塘盆地基底和地表构造特点，可将其划分为北 QT 拗陷、中部隆起带、南 QT 拗陷、沱沱河-杂多推覆带 4 个一级构造单元和 7 个二级构造单元（李亚林等，2008）。

根据国家油气专项成果，通过重、磁、电及二维反射地震等地球物理资料，结合不整合面及沉积构造演化旋回特征，基本证实 QT 古生代至中生代盆地是一个具有稳定的前寒武系结晶基底的叠合型盆地，在结晶基底之上的沉积盖层中，基本能确定出四个主要的构造层。近年来，随着研究程度的不断深入，该区油气资源远景调查与勘探越来越受到重视，其中，QT 被认为是该区油气资源潜力最大和最有希望取得勘探突破的首选盆地。

QT 总体呈现为“两拗夹一隆”的构造格局。依据磁力、重力、电磁测深、地震、火成岩分布及地面调查等资料，对 QT 晚三叠世-早白垩世被动大陆边缘裂陷-拗陷盆地的基底构造单元进行了划分：一级构造单元为羌塘盆地的南北边界，为北边的可可西里-金沙江构造带和南边的班公湖-怒江构造带。二级构造单元包括盆地北缘褶皱冲断带、中央隆起带、北 QT 拗陷带和南 QT 拗陷带。

QT 向阳湖地区位于北羌塘拗陷，区域主要地层自下而上依次有上三叠统土门格拉组（ $T_3t$ ）、上三叠统沃尔山组（ $T_3w$ ）、中-下侏罗统雀莫错组（ $J_{1-2q}$ ）、中侏罗布曲组（ $J_2b$ ）、夏里组（ $J_2x$ ），上侏罗统索瓦组（ $J_3s$ ）、白龙冰河组（ $J_3b$ ）、古近系始新统康托组（ $E_2k$ ）及第四系。

其中 QS6 井夏里组开孔，预计布曲组底部终孔；QS5 井 Q 开孔，预计钻遇夏里组、布曲组、雀莫错组和沃尔山组，沃尔山组上部终孔。

#### 四、技术要求

##### （一）工作要求

##### 1. 本次工作内容为钻探工程。

此次招标项目 2023 年项目具体目标任务如下：完成机械岩芯钻探钻井两口，其中 QS5 井进尺 2000 米，QS6 井进尺 800 米，全井取芯，全井取样编录和岩心保管工作；按照中国地质调查局相关规定提交相应报告、图件、实物资料等并完成归档工作。创新岩心钻探工作部署技术思路，以油气为主攻矿种，兼顾其他非常规油气。

2023 年工作任务如下：

(1) 机械岩芯钻探 800 米，技术指标：孔深 0~800m，岩石级别五级、地区调整系数 2.0，取芯率大于 85%，终孔孔径不低于 95mm。

(2) 机械岩芯钻探 2000 米，技术指标：孔深 0~2000m，岩石级别五级、地区调整系数 2.0，取芯率大于 85%，终孔孔径不低于 95mm。

(3) 按照《地质岩芯钻探规程》（DZ/T0227-2010）要求做好孔深校正、测斜、规范标记岩心、原始报表、交接班记录、简易水文观测、封孔等工作。

(4) 按照《地质岩芯钻探规程》（DZ/T0227-2010）要求，制作岩芯箱，并保证其符合要求且结实，岩矿芯的装箱、编号、摆放要符合规程要求，不得随意拉长或颠倒顺序，每个钻孔结束后，负责将岩矿芯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按钻进顺序整齐摆放。

(5) 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处理、协调好与当地村民和政府的关系；防止污染事故发生，确保施工场地清洁，并保证机走场地清。

(6) 除组织钻探设备、施工人员入场、出场工作外，还要组织钻探施工前的环评手续、设备进入场的道路铺设、钻机机台平整、土地占用、青苗补偿等工作，协助完成岩芯劈芯采样工作。

## 2. 工作方法及执行规范要求

(1) 按照委托方钻探工程设计及其钻孔位置，依据合同要求，组织钻探工程施工，提取岩心。

### (2) 执行规范要求

本次地质调查工作标准及技术要求主要依据如下：

SY/T5965-2010 《油气探井地质设计规范》

SY/T6294-2008 《录井分析样品现场采样规范》

SY/T 6276-2010 《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SY 5974-2007 《钻井井场、设备、作业安全技术规程》

SY/T 6609-2004 《环境、健康和安全（EHS）管理体系模式》

SY/T 5088-2008 《钻井井身质量控制规范》

SY/T 5678-2003 《钻井完井交接验收规则》

SY/T 5347-2005 《钻井取心作业规程》

SY/T5957-1994 《井场电气安装技术要求》

Q/SY 66-2003 《石油钻井井身质量技术监督及验收规范》

DZ/T0227-2010 《地质岩芯钻探规程》

### 3. 其余需要遵守的规范如下：

(1) 由招标单位（中国地质科学院）与中标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后，中标单位按合同规定工期内进行进场、施工、撤场等工作。

(2) 进场前由中标单位编写施工设计，进场后要严格按照施工设计要求，精心组织实施与管理，并服从招标单位及监理单位的监督和指导。

(3) 施工中按招标单位要求及时上报日报、周报、月报。

(4) 终孔前 3~7 天，中标单位向招标单位提出终孔申请，经招标单位同意后方可终孔。

(5) 终孔后由招标单位组织质量验收小组或监理单位，对钻孔进行评价验收。验收时应填写“钻孔质量验收报告”。

(6) 工程竣工后由中标单位编写施工技术总结报告，由招标单位组织验收评审及资料移交。

### 4. 质量要求

为了保障项目工作质量，向国家、社会提交满意的地质调查成果，本次项目工作将严格遵照部颁有关和中国地质调查局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各项工作质量必须符合《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调查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中地调发〔2011〕18 号）中的有关规定、行业技术规范及国家技术标准等。同时满足实施工作方案、设计书和合同有关规定的要求。

项目执行过程中，投标人应严格按《地质调查岩心钻探技术规程》进行设计和施工，切实做好施工各种原始记录（包括钻孔施工组织设计、原始班报、简易水文观测、钻具丈量记录、测斜记录、取样送样记录、钻井竣工验收表等）。施工质量达到自然资源部、中国地质调查局的相关技术规范、规程与标准。此外，投标人还应符合招标单位依据矿区具体地质条件对施工质量提出的具体要求。

中标方须提出相应的工作方法、技术手段及所适用的技术规程和规范。各项工作质量必须符合《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调查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中地调发〔2011〕18 号）中的有关规定、行业技术规范及国家技术标准等。项目执行工程中，服从项目招标单位及监理方的管理和监督。严格按《地质调查岩心钻探技术规程》进行设计、施工，同时满足实施工作方案、设计书和合同有关规定的要求：

(1) 机械岩心钻探全孔定向取心，全孔累计岩心采取率不小于 85%，终孔口径不小于 95mm；

(2) 钻孔深度误差、钻孔弯曲度符合相关地质岩心钻探规范要求；

(3) 按照地质岩心钻探规范进行简易水文观测并做好记录；

(4) 按照招标单位要求完成封孔作业；

(5) 开钻前提交钻探工程设计并经招标单位组织通过专家评审后方可开工，完钻后提交钻探工程竣工（终孔）申请，招标单位验收同意后方可终孔。并提交钻探工程技术总结报告。

(6) 提交全部原始班报表及招标单位要求的声像、图片等其他原始资料的电子文件。

(7) 将钻探岩心，良好整理打包，并运至拉萨岩心保管基地。

## 5. 安全及环保要求

中标单位在施工前，要制定安全环保措施和应急预案。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地质勘探安全操作规程》(AQ2004-200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与地方政府有关标准和规定，确保当地自然环境不遭破坏和工程项目安全生产，中标单位对施工安全和环保问题承担全部责任。

### (二) 技术路线和工作部署

全面收集工作区已有的地、物、化、遥、矿产及科研等方面成果资料，加以综合分析与研究，以此为基础编写西藏那曲向阳湖地区钻探工程实施方案，通过机械岩心钻探，揭示地层序列，力争获得油气发现，建立深部石油地质参数和地球物理参数。

### (三) 主要工作内容及工作量

2023 年主要实物工作量：部署钻井 2 口，分别为 QS5 井（进尺 2000 米）和 QS6（进尺 800 米）井。

### (四) 预期成果

通过 2023 年度的钻探工作，应取得以下预期成果：

#### (1) 原始资料

钻井资料：班报表、日报表、钻井液报表、测斜数据、简易水文观测表及封孔等原始资料及监测系统中的数据化资料及数据库。

#### (2) 实物资料

钻探取得的全部的岩心实物资料，按照项目归档及资料汇交要求运至相关存放基地。

### (3) 成果资料

提交地质钻探（含岩心）成果、原始数据和图件一套，提交施工技术总结报告并提交相关文件电子光盘；

总结钻探施工经验，针对高原高寒地区油气地质调查并提出绿色环保施工技术方

案，形成技术专利 1~2 项；

(4) 成果验收达到良好及以上级别。

## 五、完成任务及提交成果或服务的时间

(1) 充分收集和整理研究前人工作成果，根据以往野外踏勘情况和二级项目工作进展，编制项目设计书并完成设计评审；

(2) 按照招标文件、委托业务合同及评审通过后的设计书，开展野外地质调查工作，组织项目实施。

(3)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野外钻探工作，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年度工作，提交成果报告。

## 六、综合能力

### (一) 质量管理要求

SY/T5965-2010《油气探井地质设计规范》

SY/T6294-2008《录井分析样品现场采样规范》

SY/T 6276-2010《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SY 5974-2007《钻井井场、设备、作业安全技术规程》

SY/T 6609-2004《环境、健康和安全管理（EHS）管理体系模式》

SY/T 5088-2008《钻井井身质量控制规范》

SY/T 5678-2003《钻井完井交接验收规则》

SY/T 5347-2005《钻井取心作业规程》

SY/T5957-1994《井场电气安装技术要求》

Q/SY 66-2003《石油钻井井身质量技术监督及验收规范》

DZ/T0227-2010《地质岩芯钻探规程》

本次地质调查工作标准及技术要求是该项工作质量监督及成果验收的依据。

### (二) 人员素质要求

#### 1. 项目重要岗位人员

项目组成关键人员需具有石油地质调查井钻探项目经验且具有地质钻探或探矿工

程的高级职称，承担过高原地区常规油气或非常规油气地质勘查或矿产远景评价类项目。钻机机长具有高原钻探经验，机长任职 2 年以上且有 3 口钻井以上钻探经历。班长任职 3 年以上，机台（井队）在近 3 年有 6 个月及以上钻孔施工经历。

## 2. 人员配置

相关专业技术骨干 8-10 人，由物探、地质矿产等专业技术骨干人员组成。

### （三）仪器设备要求

按本项目所需，投标单位自行配置，建议高原生态薄弱区采用履带式钻机或人工背负钻机到钻井平台后组装，以减少对当地生态环境的影响。

## 七、项目验收要求

按照中国地质调查局和矿产资源所相关规定验收：

### 1、验收依据

SY/T5965-2010《油气探井地质设计规范》

SY/T6294-2008《录井分析样品现场采样规范》

SY/T 6276-2010《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SY 5974-2007《钻井井场、设备、作业安全技术规程》

SY/T 6609-2004《环境、健康和安全（EHS）管理体系模式》

SY/T 5088-2008《钻井井身质量控制规范》

SY/T 5678-2003《钻井完井交接验收规则》

SY/T 5347-2005《钻井取心作业规程》

SY/T5957-1994《井场电气安装技术要求》

Q/SY 66-2003《石油钻井井身质量技术监督及验收规范》

DZ/T0227-2010《地质岩芯钻探规程》

### 2、验收质量要求

（1）岩心采取率：机械岩心钻探全孔定向取心，全井段采取率 $\geq 85\%$ ，目标层采取率 $\geq 95\%$ ，终孔口径不小于 95mm；

（2）钻孔弯曲度：每 100 米允许变曲  $1^\circ$ 。为防止井斜超差，要求每 50m，用测斜仪测一次顶角、方位角。

（3）钻孔简易水文观测：对施工的全部钻孔应在起钻后和下钻前对水位进行观测（每台班不少于 3 次），终孔后测一次终孔稳定水位；同时对钻孔钻进过程中对冲洗液的消耗做好统计和记录；如遇涌水、漏水、溶洞、掉块等现象应及时记录其孔深。

(4) 孔深校正：每钻进 50m 或遇断层点，重要标志层、换径、下套管前和终孔后等均应进行孔深校正。最大允许误差为 1‰。

(5) 按规定确保岩心清洁，按要求标记，以正确的顺序摆放在岩心箱内，良好整理打包，并运至招标单位指定地点。

(6) 封孔：钻孔终孔后，全孔用 425#水泥封孔，在井口设立永久性标志桩（水泥柱），混凝土硬度 C18 以上，桩上注明矿区、孔号、终控深度、开孔、终孔时间及施工单位。

(7) 原始班报表记录：钻探原始报表（班报表、简易水文观测、测斜、孔深校正等），机场各班必须指定专人现场用钢笔及时填定各类原始报表。其原始记录必须真实、齐全，数据准确无误。

(8) 绿色勘查及环境保护：每个钻孔应有钻孔绿色勘查过程说明。孔位确定后，了解当地的环境保护管理法、污染物排放等标准；钻机进场及施工时，注意新建道路、机场对土地、耕地、草原、森林的破坏情况及堆放物和排放物的污染情况；钻孔封孔后，对破坏的场地的恢复情况、对废弃物和残留物的处理情况。

(8) 其它技术指标及质量要求，按中国地调局及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执行。

### 3、验收步骤

(1) 每个钻孔开孔前，等待招标方对钻孔坐标、倾角、方位角等进行复测，确认无误后方可开孔；

(2) 终孔时，等待招标方组织验收人员对钻孔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终孔；

(3) 待所有钻孔施工完毕后及时组织人员对资料进行整理形成成果资料，提交施工技术总结报告纸质及电子版，提交已“地调在线”模块的数据采集终端形成的实际材料，原始资料等数字资料。